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溧阳市南渡取水和再生水厂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 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 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省溧阳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_____ 日

2022年11月30日，溧阳市水利局以公开招标形式对溧阳市南渡取水和再生水厂工程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溧阳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溧阳市南渡取水和再生水厂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1项；

1.2.3 标的质量：甲方确保再生水厂进水水质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乙方确保出水中pH、COD、BOD、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出水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3中排放限值(总氮 $\leq 10\text{mg/L}$)(见下表)

序号	水质指标	单位	进水标准	出水标准	序号	水质指标	单位	进水标准	出水标准
1	pH		6-9	6-9	6	总氮	mg/L	≤ 15	≤ 10
2	COD _{Cr}	mg/L	≤ 50	≤ 20	7	总磷	mg/L	≤ 0.5	≤ 0.2
3	BOD ₅	mg/L	≤ 10	≤ 4	8	石油类	mg/L	≤ 1	≤ 0.05
4	色度		≤ 30	≤ 30	9	悬浮物(SS)	mg/L	≤ 10	≤ 10

5	氨氮	mg/L	≤5	≤1					
---	----	------	----	----	--	--	--	--	--

1.3 价款

再生水厂运维费用采用如下计费方式：

- a 日处理水量≤0.4万吨/日，结算费用单价为2.67元/吨；
- b 日处理水量>0.4万吨/日且≤0.8万吨/日，结算费用单价为2.17元/吨；
- c 日处理水量>0.8万吨/日且≤1.5万吨/日，结算费用单价为1.59元/吨。

取水泵站运维费用采用如下计费方式：

取水泵站年运维费用为28.62万元/年。

1.3.1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水质达标排放而使用的各类药剂成本、人工成本、污泥处置费、维修费和管理费、税费等构成。动力费(水电)根据计价标准照实结算，不计入本次运行费用。第三方检测维护费、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改进或加装的设施费等费用不在本次运行费用承担范围内。

1.3.2 上述价款为本合同全部价款(含服务费、办公费、增值税税费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3.3 再生水厂运维设置保底水量为0.4万吨/日，即当日处理量<0.4万吨/日时，按照0.4万吨/日计算托管运营费。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暂定2.5年，(其中试运行期暂定0.5年，试运行期结束时间以环保验收通过时间为准，正式运营期从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2年)；

1.5.2 履行地点：漯河市南渡取水和再生水厂；

1.5.3 履行方式：乙方对漯河市南渡取水和再生水厂进行托管运营；

1.5.4 其他：运营期间乙方需根据自身技术优势及运营经验对现有工艺进行动态调整，以更好的满足再生水处理效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

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 元，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溧阳市 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必要费

用由责任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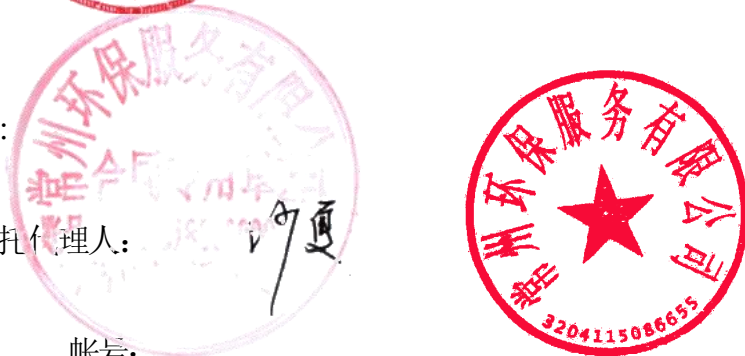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单元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9.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9.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9.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送达方式或者地址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需约定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按月结算，结算时吨水单价按照标准计算)
	服务验收要求和验收程序
	服务提交的具体时间节点
	质量保证期
	售后/伴随服务响应时间
	履约保证金约定
	因工作量变化导致的服务费用增减
	提交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第1条、声明

1.1声明

每一方特此向另一方声明如下：

- 1.1.1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行为能力；
- 1.1.2其就其所知，不存在发生诉讼、起诉或程序的危险也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以致对该方履行其协议项下的义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 1.1.3如果一方在第1.1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1.4其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1.5本协议对其构成有效、合法并有约束力的义务；
- 1.1.6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 1.1.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将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事项构成竞争的任何协议，亦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将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事项的任何协议；
- 1.1.8其完全有权并能够执行第13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该项下所作的裁决对该方是有效的且可强制执行；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甲方的权利：

- (1) 在经营期内，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履行法定义务和承诺的情况依法进行检查和监管，包含乙方的经营状况、安全防范措施、产品和服务质量。
- (2) 遇到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本项目进行临时接管。
- (3)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乙方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 (4) 出水在线监测仪表(包括水质、流量)由甲方负责管理、维护、维修。
- (5)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运营工作量及运营质量的监督、检查。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进出水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但这种监督不应妨碍乙方对本项目的正常经营。

- (6) 甲方有权随时调阅乙方关于本项目的资料，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7) 甲方认为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或者不能认真负责本项目的乙方所属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1.2.2 甲方的义务：

- (1) 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负责协调和解决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以获得运营、维护本项目所需的基本公用设施。
- (2) 在履行合同期间，当乙方遇到需甲方与有关部门及单位进行关系协调时，为使运营工作正常、顺利进行，甲方应给予乙方大力支持，帮助乙方协调相关关系。
- (3) 甲方移交给乙方前，保障本项目各设备和设施完好，核心设备需要满足设计要求。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委托经营的财产拥有使用权；
-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在授权范围内对本项目公司的经营拥有自主权。
- (3) 在委托经营期内，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享有获得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经营纳税后的利润，由乙方自主支配。

1.3.2 乙方的义务：

- (1) 按本合同约定按质按量为甲方提供取水设施运维和水处理服务的义务。
- (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消防、环境保护工作，配合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相关资料及汇报材料，并遵守国家 and 当地政府的相关法规和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因上述工作而导致投诉、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者处以罚款、追究相关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3)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 (4)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应根据运营项目具体工作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操作规程及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 (5)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要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及目标

要求进行项目管理，未达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及目标要求的，乙方必须要积极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6)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足额配备工作所需的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负责乙方所属人员的劳动人事管理，按时发放工资，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所属人员缴纳各种保险，乙方与所属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全部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负责对所属人员的各类技术培训及安全教育，确保所属人员的上岗资格。
- (8)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改变本合同项目设施原状。否则，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9) 出水水质检测报告，每月定期送交甲方。完善建立运营台帐或档案，供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检查。
- (10)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或者财产损失的，或者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转包或者部分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金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2条、经营范围

- (1) 负责取水泵站和再生水厂的常规运营管理、技术检查、污泥压滤、清运和处理等工作；
- (2) 负责取水泵站、处理设备、电气设备、输水管线等的维护管理、故障排除、清洁保养等工作；
- (3) 负责水质监测、记录、报告管理和日常检测；
- (4) 负责办公用品、劳保用品、药剂等购买；
- (5) 代付动力费(水费电费)等。

第3条、水处理服务

3.1甲方的主要义务

- 3.1.1为乙方在接收点提供符合第4.1条规定的进水，并在交付点接收本项目处理后的出水；

- 3.1.2按第5条的规定由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水处理服务费。
- 3.1.3甲方指定并负责协调本项目产生污泥的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因非乙方原因致使污泥未能及时清运而足以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2乙方的主要义务

- 3.2.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除水电以外的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3.2.2 除第3.5条款规定的情况外，从本项目接收之日起，乙方应每日连续接收并处理符合本项目设计能力范围内的水，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 3.2.3乙方应确定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c) 本协议的规定；
 - (d) 谨慎运营惯例，除非另有规定。
- 3.2.4自本项目正式运营起，乙方应于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上一月份的运营记录报表。
- 3.2.5乙方在运营期内不得从事其经营范围以外的活动。
- 3.2.6乙方在运营期内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3.3公共安全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运行维护手册

- 3.4.1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本项目项目的运行维护手册(下称“手册”)。该手册在项目运营期间应根据项目运行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 3.4.2 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

3.5 暂停服务

3.5.1 计划内暂停服务

- (a)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一个月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一个星期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一个星期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 (b)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计划内暂停服务，条件是在可能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以使本项目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维持至少50%的设计运行能力，并且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五(15)日。
- (c) 乙方提供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i) 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ii) 暂停服务的时间；
 - (iii) 恢复服务的大约时间。

3.5.2 计划外暂停服务

- (a)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服务暂停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 (b)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 (c)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第4条、水质标准和检测

4.1 进出水水质标准

甲方确保再生水厂进水水质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乙方确保出水中 pH、COD、BOD、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出水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3中排放限值(总氮 $\leq 10\text{mg/L}$) (见下表)。

序	水质指	单位	进水标	出水标	序	水质指	单位	进水标	出水标
---	-----	----	-----	-----	---	-----	----	-----	-----

号	标		准	准	号	标		准	准
1	pH		6-9	6-9	6	总氮	mg/L	≤15	≤10
2	COD _o	mg/L	≤50	≤20	7	总磷	mg/L	≤0.5	≤0.2
3	BOD ₅	mg/L	≤10	≤4	8	石油类	mg/L	≤1	≤0.05
4	色度		≤30	≤30	9	悬浮物 (SS)	mg/L	≤10	≤10
5	氨氮	mg/L	≤5	≤1					

4.2 水质检测

4.2.1 乙方的检测义务

- (a) 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 (b)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 (c) 如上级主管部门颁布新规定时，应按新规定的内容要求无偿执行。

4.2.2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 (a)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的要求；
- (b)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要求；
- (c) 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A、B两瓶，A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2000ml，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和备用水样须分开在4℃保存，保存时限48小时。

4.2.3 水质检测结果的报告

- (a)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按照本协议条款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报表；
- (b) 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进水水质指标超标，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4.3 甲方的核实和抽查

- 4.3.1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 4.3.2 甲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派监督员，利用第4.2.2条款规定的备用水样，对相关水质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 4.3.3 甲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采样点按第4.2.2条款规定自行采集水样，对相关水质指标进行抽查。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 4.3.4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双方应委托共同认可的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4.3.5 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者检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或者抽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则乙方应承担该相关费用。

4.4水质超标的处理

4.4.1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进水水质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其在4.1条项下的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下列方法处理：

(1)进水水质短期超标：

如进水水质一项或数项超过设计标准，乙方免除相关责任，但尽全力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甲方应正常向乙方支付水处理服务费。

(2)进水水质较长期的超标：

如果进水水质持续10天超过设计标准，或因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对本项目造成冲击，或水、污泥处理标准提高致使本项目系统无法达到约定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共同寻求解决方案。在解决方案未能确定和实施之前，且项目设施仍在进行水处理的情况下，则乙方免除相关责任。乙方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详述其认为必要的改变及成本或支出的增加情况，在得到甲方批准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增加的费用或上调水处理服务费。

4.4.2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乙方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进水水质符合进水水质标准情况下，若乙方出水水质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质量违约金0.2万元/次，本违约金在当月水费结算中予以直接扣除，不可抗力(比如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或甲方原因导致出水超标除外。因乙方原因造成连续超过10日以上出水水质均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4.3更改出水排放标准及污泥处置标准

若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提高水处理排放标准或污泥处置标准或执行甲方要求，

导致乙方生产成本上升或资本性支出时，甲方应与乙方重新协商上调水处理服务费用或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以使乙方的经济状态恢复至未发生此等提高标准时的状态。

4.4.4 超标与更改出水排放标准及污泥处置标准的处理费用

在正式运营日内，产生第4.4.1条中第(2)款和第4.4.3条情况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因此种情况所增加的费用或上调水处理服务费，且所获取增加费用由乙方支配；若申请因此种情况增加的费用或上调水处理服务费不成功，不应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生产成本上升增加的费用或上调水处理服务费。

第5条、水量、水处理服务费

5.1 水量计量

5.1.1 乙方应使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提取的进水数量和在水出计量点提取的出水数量，并确保这些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乙方的中心控制室和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5.1.2 这些流量计将由乙方在每日九时(9:00)抄表，以确定前一日进、出水水量。水量将以立方米(m³)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抄表记录。

5.1.3 出水计量点所计量的每日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水量。

5.2 水处理服务费

5.2.1 水处理服务费

再生水厂运维费用采用如下计费方式：

a 日处理水量≤0.4万吨/日，结算费用单价为2.67元/吨；

b 日处理水量>0.4万吨/日且≤0.8万吨/日，结算费用单价为2.17元/吨；

c 日处理水量>0.8万吨/日且≤1.5万吨/日，结算费用单价为1.59元/吨。

取水泵站运维费用采用如下计费方式：

取水泵站年运维费用为28.62万元/年。

备注：

1、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水质达标排放而使用的各类药剂成本、人工成本、污泥处置费、维修费和管理费、税费等构成。动力费(水电)根据计价标准照实结算，不计入本次运行费用。第三方检测维护费、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改进或加装的设施费等费用不在本次运行费用承担范围内。

2、再生水厂内核心设备(磁混凝系统、磁分离系统、活性炭输送及再生系统、膜系统等)需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条件,如因核心设备损耗超出设计要求而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增加部分进行补偿。

3、上述价款为本合同全部价款(含服务费、办公费、增值税税费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核心设备(磁混凝系统、磁分离系统、活性炭输送及再生系统、膜系统等)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立即修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再生水厂运维设置保底水量为0.4万吨/日,即当每月综合日处理量<0.4万吨/日时,按照0.4万吨/日计算托管运营费。

5、计费方式调整:后期根据实际运营效果,计费方式若有重大异议,双方可另行商议调整。

5.3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
- (2)乙方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该运营月的水处理水量计算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同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
- (3)甲方在每月15日前将上月服务费总额的100%支付给乙方。
- (4)如甲方对付款申请有异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如果未发出通知,视为无争议。

第6条、开票和付款

6.1账单和发票

6.2逾期付款

- 6.2.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不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利率参照国家银行的标准。
- 6.2.2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13条作出有约束力终局仲裁,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并从乙方收到款项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

6.3 账户

6.3.1 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乙方和甲方应自生效日之后尽快明确告知甲方其收取水处理服务费或对方对其支付的任何费用的汇款账号。

6.3.2 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6.4 货币

本协议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7条、项目设施的移交

7.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包括：

- 1) 项目设施及本项目场地；
- 2)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 3)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
- 4) 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 5)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 6) 建设运营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管理文件及资料；
- 7) 为转移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 8) 财务移交；
- 9)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等权利瑕疵。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如甲方负责处理后可依约向乙方及公司追偿。

7.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经营期结束一(1)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和将按照第7.1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7.3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至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如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因使用上述技术或者技术诀窍而受到第三方追究相关责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7.4 合同的取消、转让

以第7.5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

7.5 保证

在移交日,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资产均处于良好状况,以使本项目在依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继续稳定可靠地运行。

7.6 移交后的保修

移交后项目设施保修期为移交日期后一(1)个月。在保修期内,乙方须按适用法律的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更换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并免费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设施,乙方自接到维修通知之日后3日内派人修理。如在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派人处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8条、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做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下述事件和情况如果符合上述要求,应属不可抗力事件:

- (a)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

- 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b)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 (c)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 (d) 任何征用；
 - (e) 由于非乙方原因项目设施的外供电中断；
 - (f)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g) 法律变更。

8.2 免于履行

当本协议生效日期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取得对方同意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8.3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如果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

- (a)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对其在本协议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做出估计；
- (b)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c)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 (d)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 (e) 将其根据上述 (b)、(c) 和 (d) 段采取的行动和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8.4 不可抗力期间的水处理服务费

发生第8.1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处理能力受影响(无法处理水除外)，则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甲方应按照基本水量向乙方支付水处理服务费。

8.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8.5.1 如果双方在九十(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照国家第11条的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8.5.2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

第9条、补偿

9.1一般补偿

9.1.1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在经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补偿事件”)

- (a) 根据第8.1条款，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b) 根据进水水质超标进行的情况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资本性支出或运营费用增加；
- (c) 因现有设备或设施不能满足设计条件，或损耗过高导致的运营成本增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第9条获得补偿。

9.1.2补偿原则

- (a) 本协议生效日期后发生第9.1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时的补偿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项目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时，甲方将对全部增加的运营成本和资本性支出给予乙方补偿。

- (b) 发生进水水质超标事件时的补偿

因进水水质超标进行的情况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的，甲方将对全部增加的运营成本和资本性支出给予乙方补偿。

(c) 因现有设备或设施不能满足设计条件，或损耗过高导致的运营成本增加的补偿措施：

① 因现有设备不满足设计条件，损耗过高导致的运营成本增加的，甲方将对增加部分的运营成本给予乙方补偿。同时，甲方可向设备厂家对该部分补偿进行追偿。

② 因现有运营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厂内道路、厂房及生产、化验所必需的仪器设备等)不满足运营条件的，可由乙方对上述设施进行完善以满足运营条件，因完善上述设施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依据签证金额对乙方进行补偿。

- (d) 因现有公共设施不满足运营条件，导致的运营成本增加的补偿

因现有公共设施不满足运营条件，包括道路不畅、无办公场所等情况导致的运营成本增加的，甲方将对增加部分的运营成本给予乙方补偿。

9.1.3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支出)，

甲方没有义务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b)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 (c) 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d) 法律变更使乙方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9.1.4 补偿形式

- (a) 一次性补偿；
- (b) 调整水处理价格。

9.1.5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9.1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9.1.6 谈判期

-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基于诚信进行谈判，尽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 (b) 若在谈判开始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协议第13条规定解决。

9.1.7 责任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第9条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再要求甲方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9.1.8 其它

乙方在运营期内有义务协助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因第9.1.1条所列情况申请一般补偿支付给乙方，无论申请是否成功，甲方均须向乙方支付一般性补偿。

9.2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协议根据第12条终止

9.2.1 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终止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基于本协议甲方可向乙方请求支付的费用。

乙方应补偿甲方所遭受的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

9.2.2 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终止

(a) 违约责任承担

- (i)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基于本协议乙方可向甲方请求支付的费用
- (ii) 甲方应补偿乙方所遭受的包含预期可得净利润在内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10条、约定违约金

10.1乙方违约

10.1.1违反出水质量标准的违约金

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如果某一运营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出水不符合出水质量标准，所引起的处罚由乙方承担。

10.1.2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的违约金

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如果某一运营日来水量未超过日设计能力，因乙方计划外暂停而导致部分或全部水未得到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下列计算：

$(\text{日设计能力} - \text{该运营日进水水量}) \times \text{水处理价格} \times 2$

10.2甲方的违约

10.2.1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水处理服务费须按违约利率计付违约利息。

10.3乙方运营期间违约金支付

乙方应根据第10.1条款计算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在根据第5条向甲方开具账单时将该金额从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中扣减。若某月的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日后甲方需支付的水处理服务费中补扣足。

10.4违约金争议

如对违约金金额有争议，应根据第13条解决。

第11条、其他违约赔偿

11.1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1.2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8.1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8.2条款免责。

11.3减轻损失的措施

- 11.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 11.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 11.3.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1.4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1.5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12条、协议的提前终止

12.1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组织临时接管：

- 1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七十二(72)小时中止对项目设施的运营；
- 12.1.2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12.1.3 乙方在第1.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12.1.4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2.2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2.2.1 甲方在第1.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使

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2.2.2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2.2.3 甲方未按本协议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水处理服务费，且欠费超过九十(90)日。

12.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2.3.1 终止意向通知

(a) 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b)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c)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2.3.2 终止通知

(a)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i)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ii)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b) 按第8.5.2条款规定所发出/送达的终止通知发出/送达后，本协议应于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终止。

12.4 终止的一般后果

12.4.1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12.4.2 自提前终止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第12.5、12.6条款和第14条的效力。

12.5 终止后的移交

12.5.1 移交范围

乙方应根据第12.5.2条款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依照第7.1条款规定的本项目所有设施的权利和权益。

12.5.2移交程序

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本项目的占有权和运行权。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于三十(30)日内按第7.2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九十(90)日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乙方在收到最后一笔终止补偿金当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即全部转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各项手续和相关移交工作。

第13条、争议的解决

13.1友好协商

13.1.1 若双方由于对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3.1.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13.1.1条款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直接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14条、其他条款

14.1保密条款

14.1.1 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4.1.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4.2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14.3修正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方能生效。

14.4开始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

附件1 甲方提供的服务和设施

甲方提供的服务和设施：甲方移交给乙方的现有本项目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设施、设备移交清册。

附件2 所需的项目和企业相关文件

- 1、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批复；
- 2、本项目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
- 3、本项目工程立项文件；
- 4、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 5、本项目工程厂区、厂外管网、泵站设计文件；
- 6、本项目工程建设资料；
- 7、本项目一期环保验收文件；
- 8、本项目工程项目竣工报告。